

法規名稱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、36 條
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18853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
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1 年 7 月 4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25835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
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1 年 8 月 26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40010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
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7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06823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
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2 年 4 月 1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30283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
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2 年 8 月 4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37441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
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05549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
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3 年 4 月 2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18680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
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20962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
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3 年 8 月 5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31622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
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

第 12 條

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
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，且情節輕微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
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6 條

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、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、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